202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6084

第1條

202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調解院)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當作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公約》(Convention)指於2025年5月30日在香港簽訂的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

理事會(Governing Council)指根據《公約》設立的調解院理事會;

調解院 (Organization) 指根據《公約》設立的國際調解院。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條文

- (1) 附表所列的《公約》條文——
 - (a)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及
 - (b) 為該目的,須按照第(2)、(3)、(4)、(5)、(6)、(7)、(8)、(9)及(10)款解釋。

第3條

- (2) 在應用《公約》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時,提述"締約國領 土",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 的提述。
- (3) 在應用《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五款第(二)項時,提述"除 依照與進口國政府商定的條件外不得在該國出售",須 解釋為指"除依照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定的條件外 不得在香港出售"。
- (4) 在應用《公約》第五十條時,提述"締約國",須解釋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5) 在應用《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四)項時,提述"在 其為執行職務而訪問或經過的締約國",須解釋為指"如 其為執行職務而訪問或經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
- (6) 在應用《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時,提述"某締約國", 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 (7) 在應用《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時,該款須在猶如其措 詞如下的情況下,予以解釋:"如有關代表是中國公民

第3條

- 或是現任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第一至第三款不得在該名代表與香港當局之間適用"。
- (8) 在應用《公約》第五十二條時,提述"官員",須解釋為指列入符合以下描述的官員類別的人——
 - (a) 該官員類別經由理事會不時根據《公約》第五十二 條第一款批准;及
 - (b) 該官員類別,是各締約國(《公約》第二條所界定者) 的政府經予通知的。
- (9) 在應用《公約》第五十二條第二款第(七)項時,提述"相關國家",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 (10) 在應用《公約》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時,提述"本國國民",須解釋為指"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附表

[第3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條文

第二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目的:

- (一)"調解"指爭議各方以自願為基礎,在一名或多名可促進爭議各方解決問題但無權對其強加解決辦法的第三人(調解員)的協助下,設法達成各方都可接受且友好的解決方案的過程,不論其以調解、和解或其他類似表述指代;
- (二)"締約國"指同意接受本公約約束且本公約已對其生效的國家;

.....

(四)"爭議各方"指爭議的所有各方,"爭議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

.

第六條 法律地位

- 一、 茲授予調解院國際法人地位,其具有完全法律能力:
- (一) 訂立合同;
- (二)獲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
- (三)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提起和應對法律訴訟;以及
- (四)為實現其宗旨、目標與職能而採取其他必要或有利行動。

.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 一、調解院應在締約國領土內享有為履行和實現其宗旨、目標和職能所必需的特權和豁免。
- 二、締約國代表及調解院官員應同樣享受其獨立行使與調解 院有關的職務所必需的特權及豁免。

第四十九條 財產、資金和資產

一、調解院及其財產和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為何人持有, 應豁免於各種形式的法律程序,但在特定情況下,經調解院明示放 B6094

棄豁免者不在此限。放棄上述豁免不能被認為推及放棄任何執行豁免,除非調解院已明示並單獨放棄此項豁免。

- 二、調解院的房舍不受侵犯。調解院的財產及資產,不論其 位於何處及為何人持有,應免於搜查、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任 何方式的干擾,不論是由於執行行為、行政行為、司法行為或立法 行為。
- 三、調解院的檔案以及一般而言其所有或持有的一切文件, 不論其在何處,均不受侵犯。
 - 四、在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延期償付令的限制下,
- (一)調解院可持有任何種類的款項、貨幣或其他資產,並可用任何可兑換貨幣開立和管理帳户;
- (二)調解院可自一國至他國或在一國內自由移轉其款項、 貨幣或其他資產並可將其持有的任何貨幣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 五、調解院,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
- (一)應免除一切直接税;但調解院對於事實上純為公共服務費用的税捐不得要求免除;
- (二)對於調解院為公務用途而進出口的物品,應免除關税和進出口的禁止或限制;但這項免稅進口的物品除依照與進口國政府商定的條件外不得在該國出售;以及
- (三)對於調解院的出版物,應免除關稅及進出口的禁止或限制。

.

第五十條 通訊便利

調解院在公務通訊方面享有締約國給予任何其他國家的同等待遇。

第五十一條 締約國代表

- 一、締約國指派的理事會代表或出席調解院所召開會議的代表,在執行職務期間和往返會議地點的旅途中,應享有下列特權和豁免:
- (一)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以代表身份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各種法律程序;
 - (二) 其一切文書和文件不受侵犯;
- (三)有使用電碼及通過信使或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信件的權利;
- (四)在其為執行職務而訪問或經過的締約國,其本人及配 偶免除移民限制、外僑登記或國民服役義務;
- (五)在貨幣或外匯限制方面享有與執行臨時公務的外國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 (六) 其私人行李享有給予外交使節的同樣的豁免及便利; 以及

- (七)外交使節所享有的與上述各項不相衝突的其他特權、 豁免和便利,但對運入物品(除為其私人行李的一部分外)無權要求 免除關稅、消費稅或銷售稅。
- 二、對於締約國指派的理事會代表或出席調解院所召開會議的代表,為確保其履行職責期間言論自由及獨立,他們為履行職責而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及實施的一切行為所享有的法律程序豁免,在其不再擔任締約國代表後仍應繼續享有。
- 三、如任何種類税捐的負擔是以居留為條件,締約國指派的 理事會代表或出席調解院所召開會議的代表因履行職責而停留於某 締約國期間,不應視為居留期間。
- 四、特權和豁免的賦予並非為了締約國代表個人本身的私人 利益,而是為了保障他們能獨立執行其有關調解院的職務。因此, 在締約國認為其代表的豁免有礙司法程序,且放棄該項豁免並不妨 害賦予該項豁免宗旨的情形下,該締約國不但有權利而且有責任放 棄該項豁免。
- 五、第一至第三款不得在代表與其國籍國或現任或曾擔任代 表的締約國國家機關之間適用。
- 六、本條內所稱"代表"包括各代表團的全體代表、副代表、 顧問、技術專家及秘書。

第五十二條 官員

.

- 二、調解院官員應享有:
- (一) 其以公務身份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及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法律程序;
 - (二) 其得自調解院的薪資和報酬免納税捐;
 - (三) 豁免國民服役的義務;
- (四)其本人、連同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豁免移民限制和外 僑登記;
- (五)相關政府給予駐該國外交使團類似等級官員相同的外 匯便利;
- (六)在發生國際危機時,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享有 與外交使節相同的歸國便利;以及
- (七)於初次到達相關國家就任時有免税進口傢俱和用品的權利。
- 三、除第二款規定的豁免和特權外,秘書長和各副秘書長本 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並應享有依據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其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
- 四、特權和豁免的賦予並非為了官員自身個人利益,而是為 了調解院的利益。秘書長如認為任何官員的豁免有礙司法程序,且

202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6102 附表

放棄豁免並不損害調解院的利益,則有權利和責任放棄該項豁免。對於秘書長的豁免,理事會有權放棄。

.

第五十三條 調解員和調解程序參與人

- 一、在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七條項下有關爭議調解程序中作 為調解員、爭議方、代理人、顧問、證人或專家的人員,應享有:
- (一) 其在執行職務期間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二)其在參與調解程序過程中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 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各種法律程序;
 - (三)與其參與調解程序有關的一切文書和文件不受侵犯;
- (四)為其與調解程序有關的通信目的,其有權通過經正式確認的信使或密封郵袋收發任何形式的文書和文件;以及
- (五)如非本國國民,享有各締約國給予調解院官員在移民限制、外僑登記和國民服役方面的同等豁免權,在外匯限制方面的同等便利以及有關旅行便利的同等待遇。
- 第(一)項和第(五)項所述豁免僅適用於其往返調解所在地的旅途及逗留調解所在地期間。

202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6104 附表

- 二、在本公約項下的調解程序中擔任調解員的人,其因以調解員身份開展工作而由調解院或通過調解院給付的任何報酬和津貼 免納税捐。
- 三、特權和豁免的賦予並非為上述人員本身的私人利益,而 是為了調解院的利益。調解院如認為任何人員的豁免有礙司法程序, 且放棄豁免並不損害調解院的利益,則其有權利和責任放棄該項豁免。

第五十四條 豁免的例外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 和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豁免不適用於道路交通肇事 行為造成的損害或其他行為造成的人身傷亡所引起的民事責任。

. **. . .** .

行政會議秘書 陳尚敏

行政會議廳

2025年11月18日

202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6106 註釋 第1段

註釋

於2025年5月30日,33個締約國在香港簽訂了《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公約》)。《公約》自2025年8月29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

- 2. 本命令宣布其所列出的《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該等條文關乎——
 - (a) 國際調解院的地位;及
 - (b) 調解院(以及與調解院相關的人)的特權及豁免權。